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史丽萍述职报告

2023年，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史丽萍，女，1960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省政府科技经济顾问委员会商贸流通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专家组成员。曾任黑龙江省管理学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危机科学与技术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协常委（11届、12届、13届），哈尔滨工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察员，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副教授、教授博导。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2次；

出席股东大会3次。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史丽萍	12	12	11	0	0	0	3

###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史丽萍	3	3	4	4	2	2	4	4	9	9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重点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

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

报告期内，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经营层与本人定期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公司会提前给本人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时提前通知本人并同时提交相关资料，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的工作。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初稿、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定稿的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事务所等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深入交流，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并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与董事会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 三、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的各个业务和管理环节，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已多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并且在以往审计过程中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董事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要求，本人同意桂松蕾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任职要求，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何春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投资明细及延期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兼顾了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能力、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02,956,03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0,022,224股，即以992,933,80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222,718.8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4月份实施完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和经验，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谏言献策，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史丽萍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